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主要交易 (收購旭雅之100%股權及中港通之10%股權) 及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交公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交公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統稱「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即合共為330,000,000港元(及可予調整)。完成須等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兩項該等交易合於彙集計算時構成主要交易。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等交易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環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本地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賣方：進智交公（一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之公司。進智交公乃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77，並由JETSUN UT最終持有64.21%權益）及陳宗彝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於客運及旅遊業務。旭雅乃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僅持有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中港通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以及提供旅行社服務。中港通客運主要從事租賃跨境公共巴士及配額權業務。於完成日期，中港通須擁有：

- (a) 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b) 不少於66個客運營業證（於最後付款日期為71個客運營業證）；
- (c) 根據中港通與中國內地多間公司簽訂之合作經營協議所規定之不少於68個跨境旅遊巴士配額權；
- (d) 跨境旅遊巴士服務，包括長途路線、服務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路線，及往來深圳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及
- (e) 一間旅行社。

中港通現時由旭雅持有80%權益及陳宗彝先生持有20%權益。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交公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交公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權益，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即合共為330,000,000港元（及可予調整）。於該等交易後，環島將持有中港通之90%實際權益。完成須等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代表於中港通之實際股權合共90%。

應付代價

該等交易之應付代價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即合共為3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分三期付清：

- (a) 首期款項（作為按金）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合共為33,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分別為260,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合共為286,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第三期款項（「最後付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合共為11,000,000港元），將於最後付款日期支付。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 倘若中港通於最後付款日期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少於71個，就每個不足之客運營業證而言，環島將有權從向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支付之最後付款中分別扣除1,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倘若中港通於最後付款日期持有之客運營業證數目多於71個，就每個額外之客運營業證而言，環島須向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分別支付多1,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 倘若中港通於完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任何未披露負債）低於10,000,000港元，有關不足額之80%及10%款項將從分別向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支付之最後付款中扣除；及

- 倘若最後付款不足以應付上述扣減項目，賣方須於最後付款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分別向環島支付不足之數。

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撥付。有關代價主要經參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旭雅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中港通之最近期合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10%的總計約為9,155,0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36.0倍釐定，並由環島、旭雅及陳宗彝先生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旭雅之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163,207,000港元（經計及進智公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前豁免旭雅之所有負債後）。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之估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10%分別約為9,897,000港元及34,000港元，即合共為9,931,000港元。將予收購資產之估計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73,138,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旭雅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旭雅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概述如下：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1,052	16,10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8,324	12,703

中港通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中港通集團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10%概述如下：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061	2,137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800	1,797

中港通客運於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中港通客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緊接該等交易前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期間以及直至緊接該等交易前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10%概述如下：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十二個月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42	46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31	34

條件

該等交易須待本公司及進智公交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取得之裨益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本公司預期取得之裨益如下：

- (a) 由於(i)香港與中國內地之社會及商務關係日漸緊密；(ii)預期中國內地居民之個人遊計劃將會進一步延伸；(iii)中國內地人民之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iv)將會興建更多跨境口岸，董事預期對跨境客運之需求將會穩定增長。有關增長可從政府過往發佈之旅客統計作為佐證；

- (b) 中港通之跨境旅遊巴士運輸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相似，此收購相當於一項橫向併合，將可減少現有之不健康競爭，並可帶來規模經濟及營運協同效益；及
- (c) 資產價格急速膨脹令客運營業證之市價上升及增加本集團租用／購入跨境旅遊巴士配額之成本。該等交易亦相當於一項縱向合併，可確保本集團於日後之經營成本更加穩定。

上市規則之影響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於彙集計算時高於25%，但全部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一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超過本公佈發表日期後15個營業日，乃由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以搜集所需憑證及進行相關的審核工作。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陳宗彝先生」 指 陳宗彝先生，為擁有中港通20%權益之少數股東；
- 「進智公交」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客運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77，其最終控股公司為JETSUN U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港通集團」	指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旭雅直接持有80%權益及由陳宗彝先生直接持有20%權益；
「中港通客運」	指	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旭雅直接持有80%權益及由陳宗彝先生直接持有20%權益；
「中港通」	指	本文定義為中港通集團及中港通客運兩間公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旭雅」	指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進智公交直接持有100%權益；
「最後付款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三個曆月之相應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TSUN UT」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運營業證」	指	香港運輸署就非專利巴士服務授出之客運營業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分別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1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島」	指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